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松陵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朱磊

联系电话：0512-60900016

乙方（成交单位）：江苏龙梅环卫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千龙

联系电话：15962206034

根据苏州鼎诚工程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JSZC-320509-DCZB-T2026-0004 谈判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松陵街道 2026-2027 年环卫绿化非机动车购买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

1. 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需的松陵街道 2026-2027 年环卫绿化非机动车购买。

2. 合同价款及明细见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四轮高温高压冲洗车	龙梅牌/LM-4LGYQX8	江苏龙梅环卫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	辆	62000	124000
2	四轮自卸建筑垃圾车	龙梅牌/LM-4LPB6	江苏龙梅环卫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9	辆	38000	722000
3	三轮侧翻桶垃圾车	龙梅牌/LM-3LCF6	江苏龙梅环卫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	辆	18800	376000
4	三轮快速保洁车（高配）	龙梅牌/LM-3LDT8	江苏龙梅环卫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	辆	6600	132000
5	三轮快速保洁车（低配）	龙梅牌/LM-3LBJ8	江苏龙梅环卫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65	辆	3600	234000
6	四轮厨余垃圾收集车（后翻桶式）	龙梅牌/LM-4LHF6	江苏龙梅环卫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4	辆	52000	208000
7	二轮踏板巡逻车	爱玛/TDR8211-1Z	台州爱玛机车制造有限	30	辆	3200	96000

			公司				
8	无人扫地车	龙梅牌/LM-ZKHC0.8	江苏龙梅环卫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	辆	165000	165000
合计金额（含税）：人民币贰佰零伍万柒仟元整（¥2057000.00）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谈判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及补充通知（如有）；

3.成交文件和其它承诺、书面澄清等；

4.技术文件；

5.其他约定文件等。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价格为项目所在地含税价，本合同价格按人民币结算。

2.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人民币贰佰零伍万柒仟元整（¥2057000.00），合同总价包括整车、安装、调试、运杂、上牌费、装卸、包装、培训、人工、机械、检测、检验、各种税费、质保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费用等全部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付款步骤：

4.1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结束并经最终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A、B、C）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0%；合同总金额5%待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余款5%待验收合格满三年后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甲方财政支付要求为准）。

(A)甲、乙双方签章认可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B)乙方出具的满足甲方要求的合格销售发票。

(C)质量检验合格文件

4.2付款方式：乙方须提供合格的销售发票（发票需符合税务部门及甲方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以转账等方式支付。

4.3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履约保证金：无

四、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1. 交付方式：所有合同货物均由乙方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货物的包装费用、运输费用及运输安全均由乙方负责。货物装运后由乙方办理保险，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2. 交货期限：2026 年 9 月 28 日之前完成全部采购内容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具体根据甲方要求。

3. 保修期：所有车辆电池质保叁年，整车（除电池外）免费质保壹年（采购文件具体技术要求另有说明的除外），免费保修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生设备的损坏和故障，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

4. 交货地点：具体按甲方指定地点。

5. 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前，应先与甲方确认，并确定实际到场时间，乙方提前于甲方通知日期运货到现场，若发生有关现场额外的保管费等费用支出，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根据现场进度，推迟货物进场时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的申请。

6. 乙方未按约定协助办理车辆上牌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 所有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任何由于乙方包装及保护措施不足或不当以及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坏或丢失，均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补缺。

五、质量及验收：

1. 产品质量及安装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距离生产日期在 1 年内）。

2. 所有产品各项技术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准设备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3. 所有设备在到达安装现场时须经采购单位验收后才可进行设备安装，验货时须提交该产品的原厂质量合格证明及服务质保证明文件。

4. 所有设备、附（配）件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5. 缺陷保修：如果设备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乙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更换该产品，直到最后纠正缺陷、投标人提供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6. 如因甲方工作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设备损坏的，乙方负责修理，仅收取合理的配件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费、上门费等其他费用；因乙方设备质量问题或甲方正常使用导致的损坏，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工作人员一般过失、疏忽或误操作导致设备损坏的，

乙方负责修理，相关额外费用由双方根据责任程度协商承担；乙方负责甲方工作人员操作培训的，因培训不到位导致误操作及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验收要求：

7.1.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有关行业规定。

7.2.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或委托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组成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7.3.履约验收方式：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相关检测（检验）费用或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不合格的，除前述费用外，乙方还应承担二次验收产生的全部费用。

7.4.验收时间：

7.4.1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7.4.2 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成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8.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六、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成交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为乙方承诺期限。

2.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提供售后服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报修响应到达时间（市区）不超过 2 小时。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乙方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或维修并交付使用**（具体时间以响应文件中承诺为准）**。逾期未解决的，乙方应提供备用车辆，保障甲方环卫作业正常开展，且每逾期 1 日，乙方按该车辆价格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3. 其它按乙方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中等同或优于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

4.乙方提供的无人扫地车相关作业数据、轨迹数据、定位数据、故障数据等全部运营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基于本合同项下售后服务、设备维护目的使用该等数据，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利用该等数据进行模型训练或衍生产品开发。

七、廉洁责任和责任追究：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个人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财物、权益、便利等，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宴请、娱乐、旅游、体育休闲服务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活动安排。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上述 7.1 款行为，首次发生的，甲方需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约谈；出现 2 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千分之三)的违约金；本项目履约期间，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前款行为，致使甲方工作人员被党纪政务处分 3 人次及以上的，或因职务犯罪 1 人次及以上被移送司法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守约方则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赔偿；对于与违约行为相关的款项，守约方有权暂不支付。

2.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无故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或合同期内无法满足甲方要求，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则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如发生诉讼，乙方须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3.1.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中有不符合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的，视为该种货物交付不合格。

3.1.2 乙方提供的各种规格的货物中有任一种交付不合格的，视同为整个标的物的交付不合格。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若甲方不再有需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与未交付货物相对应的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予以赔偿。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合同期间，因合同一方违约并无法获得守约方认可，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则退回已收款项并需承担本合同总价款20%作为违约金，并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各项违约责任；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可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十五天内，以书面形式并通过能够证明送达的方式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解除。通知方应留存寄送、签收或投递记录。

1.3 本合同当事人联系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备注地址为准，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含裁判文书)送达。

2.合同的转让

2.1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所出具的验收证明、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专业机构、组织、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合并解决索赔事宜：

2.1 乙方负责及时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价款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

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 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原厂全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质保期自发生上述情形之日起，至标的物恢复正常使用之日止，停止计算。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能以书面形式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索赔金额；如该等款项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不足部分。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3. 本合同包括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中标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均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相关修改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table>
<tr><td>采购人</td><td colspan="2"></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供应商</td><td colspan="2"></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 col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分期（段）验收</td><td colspan="2">是□ 否□</td><td>分期（段）情况</td><td colspan="4">共分 期（段），此为第 期（段）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d>验收地点</td><td colspan="2"></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2">□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采购代理机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货物清单</td><td>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td><td>技术、性能指标（按技术参数要求验收）</td><td>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td><td>质量证明文件</td><td>售后服务承诺</td><td>安全标准</td><td>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td></tr>
<tr><td>合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8"></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8"></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8">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8">采购人意见</td></tr>
<tr><td>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8">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人公章）</td></tr>
<tr><td colspan="9">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说明：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未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履约验收工作的，无需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意见”。